



拉撒路的復活

经文：约11:1-15,23-26,38-46

引言：

故事的背景。在前文主耶稣说祂是好牧人，为羊舍命，叫信的得永生并蒙神的保守(约10:28-30)，接着的问题是信徒得神保守是怎样的一种情形。

一．信徒在世的遭遇(约11:1-15)

- 1.家庭平凡，小家庭(约11:3)。有平常人的疾病。
- 2.主耶稣并不按信徒的祈求立刻答应，又提另外的教训，不至死乃要荣耀神，但又提到耶稣素来爱他们(约11:4-5)。主的爱与不立刻答应无关。
- 3.主与门徒谈论趁有光阴机会工作，不受影响的影响，乃看天父的旨意，荣耀神为一切行止的原则。
- 4.在任何大事自己当有主权去决定。并且去留的原则仍然是使人喜乐。

二．主耶稣宣告祂二个神性主权的真理

- 1.我是生命(约11:25)。祂是人生存的源头，生命的质素，生命的供应者，拯救者，保守者等。
- 2.我是复活(约11:25)。拯救人脱离死亡的威胁，有再活的能力，给人再活的权柄。
- 3.主的这二个权柄的运行，不在人有无信心，相信不相信，当时马大，马利亚都不信，但不妨碍主行神迹叫人复活的工作，祂随自己的旨意行事。

三．拉撒路的复活

- 1.主哭了(约11:35)。
- 2.主心里悲叹(约11:38)。
- 3.主叫人挪开石头(约11:39)。
- 4.主呼叫拉撒路出来(约11:43)。
- 5.主叫人解开手巾及布叫他行走(约11:44)。主在这里表明人不信，令祂伤心。

结论：

主叫人与之合作，除去拦阻，人自己除去拦阻是与主合作。主叫死人出来行走，是作人不能作的事，主的话充满生命能力，叫人得生命能力可行走。

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